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字第1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○宸

(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執行感
化教育中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
字第421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犯罪事實

乙○○為成年人，與代號9002（民國96年1月間生，姓名年籍詳
卷，下稱丁○）、代號9070（00年0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
甲○），於112年3月間時同為收容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
所（下稱少觀所）D109號房之舍友。乙○○明知丁○、甲○均為
未滿18歲之少年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5日晚間1
0時30分許起至同時39分許間，在上開舍房，違反丁○、甲○之
意願，要求丁○以口碰觸甲○之生殖器而為猥褻，經丁○、甲○
拒絕，乙○○遂持牙刷柄刺丁○之大、小腿及臀部，使丁○受傷
疼痛而隱忍屈從，甲○見狀亦感恐懼而不敢抗拒，丁○遂以嘴唇
碰觸甲○之生殖器而接續為猥褻行為2次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
人丁○、甲○及證人丙○於少觀所談話、警詢、偵查及本院
審理中之證述相符（他字卷第15、17、25至29、41、47至49
頁，偵卷第69至73、75至81、83至89頁，本院卷第104至139
頁），並有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112年3月5日性侵
害案件代號及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、性侵害案件通報表（他

01 字不公開資料卷第1、3、5至12頁)；手繪D109室配置圖、法
02 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3月6日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、
03 丁○之外傷照、就醫紀錄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、法務部矯
04 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112年12月15日中觀所戒字第112000014
05 80號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(偵字卷第31、39、4
06 0至41、49至53、55、93頁)；丁○、甲○之戶役政資訊網站
07 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警員職務報告(偵字不公開卷第5至7、
08 15至16頁)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09 符，堪以採信。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所為犯行已堪認
10 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11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2 (一)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
13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兒童及少年福
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意對兒童及少年
15 犯罪所為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加重處
16 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當屬刑法
17 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，該罪名及構成要件與
18 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成要件應非相同，有罪判決自應諭知該
19 罪名及構成要件。準此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，即
20 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21 加重其刑而成為獨立之另一罪名。查被告行為時業已成年，
22 丁○、甲○則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此有丁○、甲○之個人
23 戶籍資料附卷可查，且丁○、甲○均證稱少觀所大部分都是
24 未滿18歲的人，被告知道其等年紀等語(本院卷第106、11
25 9、120頁)，是被告自應對丁○、甲○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
26 一節有所認知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27 障法第112條第1項、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
28 制猥褻罪。

29 (二)被告本於單一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，2次
30 接續命丁○以嘴唇碰觸甲○生殖器之行為，各行為間之獨立
31 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

01 分開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
02 之一罪。

03 (三)被告上開強制猥褻犯行，係持牙刷柄傷害丁○而居於犯罪支
04 配地位，而分別將丁○、甲○作為其實施強制猥褻行為之工
05 具，應論以間接正犯。

06 (四)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對被害人丁○、甲○強制猥褻，為同種
07 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08 (五)被告明知丁○、甲○均為少年，仍故意對丁○、甲○為本案
09 強制猥褻犯行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10 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1 (六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時趣味，竟無視同房舍友丁○、甲○之意
12 願，持尖銳之牙刷柄傷害逼迫丁○，而對丁○、甲○為強制
13 猥褻行為，顯然欠缺尊重個人對於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，對
14 丁○、甲○均造成心理上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
15 後終能坦承犯行，雖有與丁○和解之意願，然因丁○無調解
16 之意而未能達成調解等情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
17 生活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143頁），量處如
18 主文所示之刑。

19 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20 未扣案之牙刷柄1支，雖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然事後已
21 遭丙○沖入舍房內之馬桶而不復存在，經丙○證述明確（他
22 卷第41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戊○○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26 法官 丁智慧

27 法官 陳怡瑾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3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蔡明純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08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
09 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
11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12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1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